

##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次公告案件已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二冶）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十二冶被请求对支付案涉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46,907,371.91 元）、利息（以人民币 46,907,371.91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8 月 30 日起至该款项付清之日止，算至起诉之日暂计人民币 10,881,301.13 元）、保证金（人民币 300,000 元）承担连带责任；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案件已按撤回起诉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徐琳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贵安新区大学城置银项目发展有限公司、十二冶作为被告，福建亨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向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8））。

##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十二冶收到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黔 0181 民初 1465 号之一），徐琳向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徐琳撤诉。

## 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案件已按撤回起诉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 ● 报备文件

民事裁定书（（2023）黔 0181 民初 1465 号之一）